

证券代码：831349

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宏文、张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